

附件 5

视频课程展示要求

一、内容要求

1.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。课程内容应始终与国家政策导向和社会主流价值观相一致，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涉及不适宜的政治、社会等敏感信息。在意识形态、民族宗教、领土国界等不能有偏差。

2.贴近中小企业实际需求。视频课程内容应充分考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际情况，聚焦企业转型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，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切实可行的工具和方法，避免脱离实际。

3.突出新模式、新技术。充分考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所处发展阶段，结合当前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涌现出的新技术、新模式设置课程内容，加强前瞻引领。

4.注重客观中立与标准合规。课程内容不得夹带商业广告，不得对特定品牌数字化技术产品与服务进行商业宣传。课程内容需确保原创，严禁抄袭，报送单位应拥有课件版权，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1.视频课件要求

(1) 视频课件应分为片头、正片和片尾部分。片头应包含课程标题、授课人，时长不超过 5 秒；正片需清晰展现授课内容，重点突出逻辑性与连贯性；片尾统一显示课程信息及制作单位。

(2) 视频课件应使用清晰、易辨认的文字、符号及图片，动画及实景素材需与内容紧密结合，图像流畅，音视频同步。

(3) 视频课件中避免出现与课程无关的人员，不能出现不合时宜的言论。

(4) 视频课件中不能出现花屏、黑屏、闪屏；

(5) 视频课件中不得带有与申报单位或授课人相关的标识、LOGO，片尾及主讲人介绍中将会体现课件制作单位相关信息。

2.上传平台视频标准

(1) 分辨率：高于 1280*720；

(2) 编码格式：视频编码格式 MP4(H.264)，音频编码格式 AAC；

(3) 视频码流：不高于 1.5Mbps；

(4) 音频码流：128KB，采样率 44100Hz，立体声或与原文件相同。